

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

111 年 12 月 15 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3 日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強調大學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以「社會參與」為核心，透過在地連結、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讓大學能夠對於區域及在地有永續發展上的貢獻與照顧，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文化與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需為本校開設之永續、USR 或社會參與相關課程，若已參加本校向教育部提出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課程，且屬該計畫推動之核心課程得優先補助。
- 三、授課教師應提具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之計畫書及評核表後，於開課前 1 學期向**永續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本校**永續辦公室**召開課程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要點。
- 四、**永續辦公室**彙整各課程提案後，由辦公室**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聘任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評審小組，審核課程補助核定等相關事宜。評核重點項目包含：
 1. 課程大綱、課程設計與目標、教學理念、發展內容與預期效益，是否符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之重點及特色。
 2. 課程規劃須包含實踐場域說明、合作之對象，以及實際參與行動次數等規劃。
 3. 開授課程與場域相關之授課時間須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
 4. 課程須因應社會變遷與場域需要，配合永續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特色進行課程設計並主動調整課程內容。
 5. 課程須結合在地社會議題，並緊密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對應情形、課程發展，進行永續經營規劃。
 6. 非首次適用本補助要點開課者，應提出前一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7. 其他。
- 五、申請之課程經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如同時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七條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採計。每人每學期以申請補助二門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為限，惟經教師所屬系(所)、**中心**同意得超過二門。原則上不得申請補助相同課名、相同課程內容但授課時段不同之課程。
- 六、通過認證之課程，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並由**永續辦公室**備查，作為下次課程認證申請依據，凡時數認證原因與事實不符或檢具說明文件不實者，取消原核定加權鐘點。
- 七、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授課教師，所提交之課程成果將上載至臺北大學相關網站，並需配合**永續辦公室**規劃參與諮詢、參加校內工作坊或成果發表會事宜。
- 八、本辦法經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